中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市委组织部和县委的要求，制定、实施全县党的建设工作意见，指导全县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对党的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研究制定乡镇（街道）、国企、学校、机关、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和建设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县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意见，并进行督促和检查；指导、检查县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负责乡镇党委换届审批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党员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协调、检查全县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受县委委托承办全县党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工作；承办县委党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等。

2.根据中央关于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干部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市委及市委组织部对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负责对全县干部监督工作提出意见，牵头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促、检查全县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3.负责拟定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和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工作意见；拟定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和指导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参与制定全县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负责全县相关部门参照试行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工作。

4.提出乡镇和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其他由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负责县管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手续；办理市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和退（离）休的上报材料和手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考察在彭单位的领导班子，并对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有关干部的调配、交流、安置工作；负责县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的有关组织工作和人事安排的准备工作。负责全县组织、干部信息管理、干部档案工作。

5.主管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全县干部培训工作开展；负责县管领导干部到县委党校以及市委党校和其他各类干部培训班的学习、进修有关工作等。

6.负责对全县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参与制定人才工作的重要政策，对全县贯彻执行人才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指导意见；承担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贯彻执行老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县县处级以上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8.统一管理全县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贯彻落实公务员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等。

9.统筹抓好县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的建立、换届选举、任免等工作，指导、支持县直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

10.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政策制定、综合协调和检查指导等。

11.统一管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负责机关、下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13.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县委组织部机关行政编制28名。设部长1名，由县委常委兼任；副部长4名（其中常务副部长1名，兼县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县委直属机关工委书记、县委老干部局局长、县公务员局局长由副部长兼任），县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专职副书记1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3名。有下属参公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党员教育中心和老干部活动中心，参公编制14人；事业单位1个（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1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904.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04.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4年增加158.28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等拨款增加158.2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904.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258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91.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57.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72.38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增加158.2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9.4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128.87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04.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04.78万元，比2024年增加158.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3.07万元，比2024年增加29.4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721.72万元，比2024年增加128.87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一次的老干部健康休养费等项目增加，主要用于开展老干部等重点工作。

县委组织部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23.5万元，比2024年减少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4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2024年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与2024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98.79万元，与2024年增加6.8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5.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一是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二是所有特定目标类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721.7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勤执法用车 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冉菁健 联系方式：023-78440027**